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4	5,522	8,4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06)</u>	<u>(3,643)</u>
毛利		3,216	4,851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1,518	2,1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2)	(98)
行政開支		(13,705)	(15,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714)
租賃修改之收益		2,71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8
融資成本		<u>(1,882)</u>	<u>(2,601)</u>
除稅前虧損	6	(8,377)	(14,671)
稅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u>(8,377)</u>	<u>(14,67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30)	(13,779)
非控股權益		<u>653</u>	<u>(892)</u>
		<u>(8,377)</u>	<u>(14,67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8.80)</u>	<u>(14.77)</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377)</u>	<u>(14,67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810	(3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u>—</u>	<u>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810</u>	<u>(29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7,567)</u></u>	<u><u>(14,969)</u></u>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9	(279)
非控股權益	<u>61</u>	<u>(19)</u>
	<u><u>810</u></u>	<u><u>(298)</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1)	(14,058)
非控股權益	<u>714</u>	<u>(911)</u>
	<u><u>(7,567)</u></u>	<u><u>(14,969)</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5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70
租賃按金		343	547
		<u>485</u>	<u>1,12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35	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7	6,365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	16,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93	11,824
		<u>23,675</u>	<u>34,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2	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3,748	3,717
合約負債		7,423	8,266
租賃負債		556	2,689
		<u>11,869</u>	<u>14,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06</u>	<u>19,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91</u>	<u>20,663</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146	11,501
租賃負債	<u>1,265</u>	<u>4,515</u>
	<u>14,411</u>	<u>16,016</u>
 (負債)／資產淨值	 <u>(2,120)</u>	 <u>4,6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65	10,265
儲備	<u>(12,745)</u>	<u>(4,464)</u>
	(2,480)	5,801
非控股權益	<u>360</u>	<u>(1,154)</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2,120)</u>	 <u>4,6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連續多年出現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8,37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為2,1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經已及／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正採取縮緊各類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獲取盈利及增加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協商，以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及
- (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以產生正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22</u>	<u>-</u>	<u>5,522</u>	<u>8,494</u>	<u>-</u>	<u>8,494</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2,351	(1,750)	601	(2,410)	(15)	(2,4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7			1,7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23)			(10,1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19)
融資成本			<u>(1,882)</u>			<u>(2,601)</u>
除稅前虧損			<u>(8,377)</u>			<u>(14,671)</u>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91	357	2,648	2,817	370	3,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7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			16,0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496</u>			<u>15,621</u>
綜合資產總值			<u>24,160</u>			<u>35,407</u>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00	-	10,800	16,202	-	16,202
可換股債券			13,146			11,5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34</u>			<u>3,057</u>
綜合負債總額			<u>26,280</u>			<u>30,760</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0	—	—	130
利息收入	4	1	18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	—	8
租賃修改之收益	2,718	—	—	2,718
租金優惠	896	—	—	896
	<u>896</u>	<u>—</u>	<u>—</u>	<u>896</u>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	—	—	10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1,557	1,557
利息收入	5	—	194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	—	—	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	—	546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9	—	—	209
使用權資產減值	703	—	1,011	1,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	—	16
租賃終止之收益	170	—	—	170
租金優惠	75	—	48	123
	<u>75</u>	<u>—</u>	<u>48</u>	<u>123</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	<u>5,522</u>	<u>8,49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16	570
中國	<u>5,522</u>	<u>8,494</u>	<u>126</u>	<u>5</u>
	<u>5,522</u>	<u>8,494</u>	<u>142</u>	<u>575</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二二年：無)。

4.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u>5,522</u>	<u>8,494</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收益		
—銷售電影票—某一時間點	4,766	7,478
—銷售零食—某一時間點	421	690
—廣告收入—隨時間	—	9
—管理服務收入—隨時間	85	109
—其他	250	208
	<u>5,522</u>	<u>8,494</u>
總計	<u>5,522</u>	<u>8,494</u>

廣告服務合約一般訂有一至三年的不可取消條款，其中本集團以票房收入的固定百分比開票。本集團選擇採用實務經驗，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予披露分配至有關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會員卡的預付款項並未到期，可隨時根據客戶的意願進行兌換。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年底後一至兩年內實質性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609
利息收入	23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2
租賃終止之收益	—	170
政府補貼(附註1)	596	43
租金優惠(附註2)	896	123
其他	3	126
	<u>1,518</u>	<u>2,108</u>
	<u>1,518</u>	<u>2,108</u>

附註：

1.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政府提供及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補貼，分別為3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000港元)及2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2. 其主要指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而為中國電影院關閉的業務提供的租金優惠。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	850
— 其他服務	250	50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附註1)	2,306	3,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20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714
租賃修改之收益	(2,718)	—
租賃終止之收益	—	(170)
短期租賃開支	137	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768	6,916
—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8
— 退休計劃供款	806	861
已付顧問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91

附註：

1. 直接開支主要指已付電影供應商的溢利分成。

7.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部門向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優惠稅率20%，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及應課稅溢利已達致有關稅務部門定義的小微企業條件。

由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8.80)</u>	<u>(14.7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030)</u>	<u>(13,77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102,644,467</u>	<u>93,271,316</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2	1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3</u>	<u>53</u>
	<u>135</u>	<u>6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u>135</u></u>	<u><u>67</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款項。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0	4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2	24
	<u>142</u>	<u>72</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	<u>3,748</u>	<u>3,717</u>

附註：

1. 金額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0港元)及應計租金以及水電支出約1,3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36,000港元)。
2.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在若干年間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37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出現資本虧絀2,120,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 轉載於本公告附註1。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乃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減少。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重新開放。然而，新冠狀病毒再次在上海及部分長三角地區蔓延，且我們於上海的影院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開放，而於杭州的影院於本年度停業超過半個月。加上本年度中國內地票房整體欠佳，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與業主就本集團上海影院的租金調整達成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其營運。

電影娛樂業務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惟本年度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年度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其名稱為創高遊戲有限公司(「創高」))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創高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創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創高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創高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創高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而餘下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予本集團。由於中國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的營商環境受到新冠狀病毒的嚴重影響，儘管我們仍對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長期發展保持樂觀態度，但我們仍必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未找到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倘發現合適的目標，創高仍將密切關注該市場並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夥伴」或「玖的」)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有關發展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協定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以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擁有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以及1名將由業務夥伴提名。

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業務夥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夥伴之潛在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公司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與玖的之合營公司(名為「廣州高的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中國成立，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授權及衍生產品、跨界營銷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根據合作計劃，高藝擬與萬希泉及勤昇開發、設計、營銷及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高藝、萬希泉及勤昇各自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名為Bingo Group Memorigin (BGM) Limited（「BGM」））股本注資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BGM的股權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分別擁有60%、20%及20%。於報告期末後，BGM已開始營運且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產生收益。

「業務回顧」一節所用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名稱譯文，僅作說明用途。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500,000港元，較去年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年度虧損約為8,400,000港元。與去年之虧損14,7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6,300,000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嚴峻的營商環境。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15,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3,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而去年則錄得減值約1,9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修改影院租賃條款之特別收益2,700,000港元。上述減值變動及租賃變更特別收益亦使本集團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減少。

流動資金、負債比率、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1.09(二零二二年：0.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3,0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其可足以彌補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流動負債約11,9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超過1。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且已成功籌集約5,800,000港元(除開支前)，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1,0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10.5%；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4港元折讓約15.8%。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經營其影院，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影院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亦為拓展股東基礎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影院投資及/或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支持本集團之現有影院營運。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52名(二零二二年：44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定額供款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之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此養老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中國客戶之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應付中國供應商之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展望

於本報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逾6,000,000人死亡，並超過60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尤其是，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蔓延新冠病毒奧密克戎變體。上海影院自屆時起已被命令停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中國影院業務再次受到影響。我們位於上海的影院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末起停業近乎四個月，而我們位於杭州的影院的封鎖期更短。其於本年度關閉超過半個月。最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其上海影院營運。即便如此，二零二三年中國春節票房仍超過人民幣6,700,000,000元，創歷史第二高紀錄。再創紀錄令我們對中國電影產業充滿信心，而我們的電影業務也仍然因此受益。

除影院業務外，娛樂業務(包括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業務)為中國遭受新冠狀病毒嚴重打擊的商業領域之一。創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試圖尋找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然而，於本年度並無找到合適項目。儘管本集團認為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投資仍有增長潛力，但本集團並未向創高發放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且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悉數退還給本集團。創高將繼續發現任何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進行投資。

儘管新冠狀病毒廣泛傳播(如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

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玖的就發展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已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對該項目很樂觀，但鑒於當前為中國經營娛樂業務的艱難時期，其將審慎落實業務計劃之詳細條款。就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業務而言，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開展業務，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產生收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E.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F.2.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王先生辭任後，(i)王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由於王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其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第5.05(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05A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佔到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第5.28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於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陳乙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